**福建省闽清美菰国有林场**

**2024年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伐区调查设计服务合同**

**合同号：MGYL-003**

**甲方：福建省闽清美菰国有林场（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甲方委托福州交通信息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对福建省闽清美菰国有林场2024年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伐区调查设计公开竞价项目公开竞价(项目编号： )的竞价结果，乙方为竞价中标方。现依照竞价文件、竞价结果及相关文件的内容，订立本合同：

一、作业设计内容、地点及技术要求

1.作业设计内容为伐区界线调绘、林木蓄积量调查、材种出材量计算、伐区调查设计书编制、林木采伐许可证报批及伐区调查设计质量检查。

2.作业设计野外调查地点位于庶坑管护站9个小班，面积448亩，详见《2024年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建设项目规划实施小班一览表》。

3.间伐野外调查方法采用样圆（群）调查法。

4.乙方必须严格按照《伐区调查设计技术规程》（DB35/T88-1998）的技术要求进行作业设计。

二、作业设计费用及检查费用计算

1.间伐作业设计费单价为林木蓄积量每立方米人民币 元 角（¥: 元/立方米），林木蓄积量以实际调查小班总蓄积量结算。

2.甲方对乙方作业设计的质量进行检查，检查小班个数及面积占总数的10%~15%，检查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按中标单价的70%乘以检查小班总蓄积量结算。

三、作业设计完成期限及结算方式

1.乙方应在2024年6月20日前完成作业设计任务并提交作业设计成果，在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采伐申请书上报。

2.甲方凭乙方提交的正式税务发票在15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

3.乙方全面完成作业设计任务经甲方检查审核通过后，预支付乙方作业设计费的70%，剩余30%作业设计费待伐区全面结束后再行支付。

四、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3日内缴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仟元，以银行转账方式转入甲方账户（单位名称:福建省闽清美菰国有林场、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闽清支行、帐号：13185101040005293），乙方全面完成作业设计任务经甲方检查审核通过后7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作业设计工作，及时提供相关林业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2.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设计的质量及提交的设计成果进行检查、审核，并提出合理建议。乙方拒不修改补充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作业设计合格的，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作业设计费。

4.乙方负责对甲方提供相关林业基础资料及作业设计成果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允许，不得私自将相关林业基础资料及设计成果外传，否则造成甲方任何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5.乙方作业设计中，发现不符合松林改造提升政策要求的小班，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对作业设计小班进行调整，并及时告知乙方。

6.乙方应严格按相关规程和技术标准进行作业设计，并对设计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7.乙方应提交详实、准确、完整的作业设计成果，包括作业设计书以及野外调查原始记录材料（如伐区界线勾绘、面积量算、检尺记录、树高量测记录等）。

8.乙方负责因作业设计和作业设计检查需要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作业设计不合格的，应及时返工，返工期间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9.乙方作业设计结果应按照甲方的合理意见进行修改补充。

10.乙方在作业设计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如因甲方违约，造成乙方误工的损失，甲方赔偿乙方误工费，合同继续执行。

2.如因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执行，并另行安排作业设计。乙方逾期提交作业设计成果或逾期未上报采伐申请书的，每逾期一天违约金1000元，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七、免责条款

乙方在作业设计过程中因不可抗拒因素或政府有关部门规定不能进行的，经甲方同意，允许工期顺延。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执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另行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双方履行完成合同约定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4.附：《2024年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建设项目规划实施小班一览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分管领导：

经办人：

 2024年 月 日